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9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0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核發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長期遭受父母、兄長家庭暴力行為，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及聲請選任代理人，均遭駁回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年度台簡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、憲法訴訟法第8條、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3條、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12條、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2條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第7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112條及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、4、6項等規定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一、二業均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至114年5月2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97號甲聲請案